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22	0173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14722)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 ≤ M<500 万	0.8%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Y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工作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4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9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三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定投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573	017242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500 万	0.8%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4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上的《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泰证券将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2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3	017358	南方富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4	017364	南方富环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5	017374	南方富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6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7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8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广发证券将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广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网址:http://www.gf.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1)Y 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赎回等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公告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详情可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 类	M<100 万	1.2%
Y 类	100 万 ≤ M<300 万	1.0%
Y 类	300 万 ≤ M<500 万	0.6%
Y 类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关于参加各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或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 代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